

证券代码：839166

证券简称：联运环境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受让概况

（一）基本情况

安徽联运华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运华琛”），由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卫熹、芜湖华顺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2018年6月27日，法定代表人：王永；注册资本：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卫熹、芜湖华顺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额0万元，公司拟受让卫熹持有的联运华琛10%股权，对应联运华琛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0元；公司拟受让芜湖华顺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联运华琛39%股权，对应联运华琛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780万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0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联运华琛10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

众公司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14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0,439,885.72 元，净资产为 104,387,170.15 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0 元，未达到前述法规规定的比例，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尚未触发公司章程规定的购买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所以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需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卫熹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39 号望江花园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芜湖华顺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以东(仁龙特种气体公司办公楼)

企业类型：法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徐光敏

实际控制人：徐光敏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策划、咨询,房地产销售代理,物业管理服务。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联运华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四、定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卫熹、芜湖华顺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实缴出资，经公司与转让方协商确定，同意按认缴金额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万元。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0 元的价格受让卫熹持有的联运华琛 10%的股权、芜湖华顺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联运华琛 39%的股权，上述受让股权分别对应联运华琛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和 78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联运华琛 100%的股权。

交付时间为以协议签署日期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发展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